



光伏玻璃文章 |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光伏玻璃：相关政策梳理

核心观点：

当前，光伏玻璃盈利相对承压，二三线企业或新进入者扩产意愿降低。在过去 1-2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刚性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光伏玻璃毛利率从 2021 年高位明显下滑，没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维系经营，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部分光伏玻璃厂商的扩产意愿。

同时，供给端行业政策限制增加，投产节奏也随之放缓。



南华研究院 大宗商品研究中心
寿佳露 Z0020569
shoujl@nawaa.com

电 话：
0571-81727107
0571-89727506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一、政策趋势

政策开始收紧：2017年12月，工信部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光伏玻璃新建项目进行产能置换，政策收紧导致供给端新增产量有限。

政策有所放松：2020年11月，东方日升、隆基股份等六家组件生产商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光伏组件市场健康发展的联合呼吁》，希望国家放开对光伏玻璃产能扩张的限制；2020年12月，工信部发布修订稿取消产能置换，但需召开听证会；2021年7月，工信部再次发文指出光伏玻璃项目需要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随后各省密集召开听证会，光伏玻璃规划产能进入爆发期。

政策再次调整：2023年5月，为改善光伏玻璃供给过剩，工信部、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风险预警的有关通知》，进一步落实风险预警制度和听证会制度，相应减缓光伏玻璃企业投产节奏。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	工信部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产能置换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2020年1月	工信部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	产能置换	明确光伏玻璃列入产能过剩的平板玻璃范围。
2020年12月	工信部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	听证会	光伏压延玻璃和汽车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新建项目应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
2021年7月	工信部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	听证会、风险预警	光伏玻璃可不指定产能置换方案，但要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
2022年11月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风险预警	研究制定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开展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预警，指导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合理布局。
2023年5月	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风险预警的有关通知》	风险预警	《通知》发布后甘肃、河北、安徽、江苏等发布了本省光伏玻璃生产线预警信息处理意见。涉及光伏产能合计约为14230t/d，其中99650t/d产能需要开展风险预警。

二、听证会制度

光伏玻璃产能风险预警机制的重要环节。光伏压延玻璃项目由省工信厅、发改委联合委托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证结果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待其出具低风险预警意见后，由省里按相关程序要求公示、公告项目信息，之后方可建设。

三、风险预警制度

我们根据各省工信部对已听证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处理意见的公示内容总结得出

(1) 在2021年7月31日前(即修订后《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光伏玻璃项目，需在冷修期前补充产能置换手续，否则

不能重新复产点火。

(2) 在2021年7月31日前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光伏玻璃项目，则需按规定开展风险预警，风险预警等级为高的项目不得投产，尚未公布预警等级的未开工项目不得开工。

我们认为，光伏玻璃窑炉冷修期一般在点火后8-10年，因此风险预警制度对需要在窑炉冷修期前补充产能置换手续的项目影响不大，但预计会将推迟在建项目投产时间，并对新开工项目规模起到抑制作用，延缓光伏玻璃投产节奏。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的机构或人员，也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因可得到、使用本报告的行为而使本公司违反或受制于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的机构或人员。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在本报告载明的日期的判断，期货市场存在潜在市场变化及交易风险，本报告观点可能随时根据该等变化及风险产生变化。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所表达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所载的数据、工具及材料均不应作为您进行相关交易的依据。本公司不承担因根据本报告所进行期货买卖操作而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损失。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涉及相应业务内容的子公司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

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复印本予以任何其他人，或投入商业使用。经过本公司同意的转发应遵循原文本意并注明出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总部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36号横店大厦
邮编： 310008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 8888 910
网址： www.nanhua.net
股票简称： 南华期货
股票代码： 603093



南华期货

